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禾盛光能實業（原名：禾元運通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羽婕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115年度司票字第55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9,2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,740,000元未清償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已依雙方協議分期繳交餘款，並提供動產設定抵押保證還款，相對人遽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有所違誤，以利雙方完成協議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74萬元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以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9頁）。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觀諸系爭本票上記載：「逾期付款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等文字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辯已依雙方協議分期繳交餘款等情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